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,对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: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,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之情形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也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	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
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	字页)	
郭长兵	蒋悟真	迟梁

2021年8月30日